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尚映虹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Mr. Daniel Fedoruk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鄧雪芬小姐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黃梓豪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及三(i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李大琨先生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	------------	-----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設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2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Mr. Daniel Fedoruk、建築師助理鄧雪芬小姐及黃梓豪先生。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6. 主席查詢原則性通過的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7. 何知行先生回應，原則性通過的現有工程增撥款額載列於文件第 46/2012 號附件二，有關工程項目為「美化黃大仙廣場」

(WTS-DMW125)，涉及增撥款額2,717,000元。原則性通過的九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載列於文件第46/2012號附件三，工程總額為11,714,900元。

8.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並請委員參閱文件第47/2012號第11段。

1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康文署繼續跟進擬訂改善公園的工程發展範圍。民政事務局最近亦再次請署方提交更多工程資料及圖片，以審核改善公園工程發展範圍的細節。康文署亦已將委員會的要求轉告局方，希望局方能盡快於本年年底落實支持工程建議。待取得政策支持後，署方會就改善公園的工程發展範圍各項細節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11. 委員查詢康文署提交予民政事務局的資料詳情、局方決定支持工程建議的準則及區議會可提供怎樣的協助，以加快進度。

12. 李淑明女士回應，署方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提交了黃大仙區內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整體審視區內各項康體設施的數量及使用情況，以釐定整體提升摩士公園設施工程應涵蓋的工程發展範圍。就設管會建議改善公園之間的連接性及人流，局方亦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照片及圖表，以詳細了解公園的實際使用情況。康文署曾兩度向局方提交有關工程的資料，並反映委員會的期望，現待局方批核工程發展範圍。若設管會有其他意見，康文署會再向局方反映，讓局方一併考慮。

13. 主席指出，設管會支持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現有設施，並要求首要工程項目是改善摩士公園的连接性。他詢問康文署對全面提升摩士公園工程的意見。

14.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過去數月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設管會支持改善摩士公園连接性及現有設施的意見，包括提升現有室內體育館及露天劇場。應局方要求康文署亦已提供補充資料。現階段康文署提交的是初步擬議工程範圍，歡迎委員就公園的個別設施向康文署提供意見，署方會一併呈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15. 委員對改善摩士公園连接性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改善摩士公園连接性工程涉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康文署進行整體工程設計及規劃時，應先考慮公園的實際使用情況，按照居民的需要，在合適地點設置相關設施；
- (ii) 康文署不宜只將改善工程的發展範圍局限於提升公園连接性，應同時將公園打造成九龍區的維多利亞公園作為工程大方向，整體考慮公園的總面積、服務範圍及現有設施等因素後，重新規劃公園，令四個公園一體化，從而增加公園的使用率；
- (iii) 促請康文署參考設管會早前就工程提出的意見和劉志宏博士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撰寫的工程建議方案後，從速規劃工程概念，並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設管會的意見；
- (iv) 康文署重新規劃室內體育館時，建議考慮在旁邊設置洗手間；

- (v) 建議康文署在連接公園各部分的園景平台及其鄰近位置種植大量植物及綠化設施，亦可在園景平台上設置緩跑徑；
- (vi) 要求康文署回應是否會推行工程，及回應如何重新規劃及優化摩士公園；
- (vii) 建議將摩士公園整體改善工程與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合併處理。

16. 李淑明女士重申，康文署已兩度向局方提交工程資料，切實反映委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在審視整項工程計劃時，須就全港康體設施的規劃作整體考慮。康文署亦期望局方可盡快批核改善工程的發展範圍，讓署方可就工程細節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後會從速開展工程的規劃。署方不贊成將摩士公園整體改善工程與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合併處理，因為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屬乙級工務工程將進行設計工作，如將摩士公園整體改善工程與泳池工程合併進行將耽誤泳池工程的進度。

17.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遞交予民政事務局的工程計劃包括整體翻新摩士公園、提升不合時宜的設施及改善公園連接性。康文署於早前會議已提出署方並非負責興建行人天橋，故建議循整體改善公園設施的大方向提升公園連接性，同時增設及提升園內康體設施，打造摩士公園室內體育館成東九龍大型體育運動比賽的場地。康文署已充分反映設管會的意見。若委員對工程建議有其他前瞻性的意見，康文署亦會考慮。現階段需等待局方對工程計劃的政策支持才可預留撥款規劃及推行有關工程。

18. 主席總結，康文署已將初步工程計劃呈交民政事務局，並已反映委員對工程建議的意見。建議康文署規劃工程範圍時，應依循將公園打造成九龍區的維多利亞公園的大方向，全面活化摩士公園。黃

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及設管會轄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均曾深入討論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及提升摩士公園連接性。他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詳細匯報初步工程範圍，包括建議改善的康體設施及無障礙設施，提供工程時間表，並匯報工程進展。如有需要，設管會可在立法會層面提出意見，希望爭取局方的支持。改善及活化摩士公園是區議會及市民的共識，設管會促請康文署盡快推行工程計劃。

三(iii)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47/2012號第9段。

20. 林學禧先生報告，康文署已向建築署申請2012/13年度內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申請（2012/13 in-year bid for funds for minor building works projects）及 2013/14年度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上述兩項撥款申請仍在處理階段。有關2012/13年度內的撥款申請，雖然康文署康樂事務部已將工程訂為首要項目，但署方仍須與其他政府部門競爭撥款，建築署會為各部門遞交的工程建議訂定優先次序及計算所需費用。如2012/13年度內仍有剩餘款額時，才能考慮其他撥款申請。若康文署未能獲批撥款，署方會繼續在2013/14年度撥款申請。

三(i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2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繼續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

22.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2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李德康議員和黃國恩議員提交的聯署

信函（附件一）。信函內容關於摩士公園附近範圍有多棵已倒塌或需要修剪的樹木。

24. 黃國恩先生介紹信函。

25. 委員就樹木管理和塌樹問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東頭邨偉東樓對面近摩士公園斜坡有一棵非常巨大的樹木，樹木根部伸出馬路，而頂部更被蟲子侵蛀，健康情況極不理想，要求康文署儘快處理；
- (ii) 雖然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負責管理全港樹木，但該處長期缺乏人手檢查及修剪樹木，致令部分樹木健康情況欠佳，出現倒塌危機；
- (iii) 全港多處樹木長期欠缺管理，顯示部門的檢查及修剪工作不足。政府部門應加強定期保養和視察轄下場地的植物，如出現資源不足的問題，應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 (iv) 建議設立明確的樹木管理機制，確保部門定期檢查轄下場地樹木的生長情況；
- (v) 建議種植適應香港生長環境的樹木；
- (vi) 要求有關部門適時處理鑽石山近龍蟠苑一帶樹木的健康問題，以免樹木倒塌危及途人安全；
- (vii) 關注部門在颱風吹襲後，清理樹木殘枝包括珍貴樹木如沈香樹的處理方法。知悉部門計劃在原區種植沈香樹，擔心不法分子會盜取沈香木；

- (viii) 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應制定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在風雨過後執行塌樹的清理工作，並優先處理阻礙道路交通的塌樹；
- (ix) 關注部分塌樹殘枝清理後被移放在道路旁邊，但相關部門卻遲遲未有清理，引致蠓蟲滋生的問題；
- (x) 早前地政總署署長到訪區議會時，有議員要求盡快處理該署轄下一棵有倒塌危險的樹木，地政總署於兩星期內已作出處理，可見部門有能力迅速處理問題樹木。期望不同政府部門切實執行管理樹木的工作。

26.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已向建築署斜坡保養組反映摩士公園部分樹木受颱風吹襲的情況。建築署已處理受損較嚴重的樹木。歡迎委員向康文署反映其他有問題的樹木，該署承諾會盡快向建築署反映。

2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回應，樹木辦隸屬發展局，負責制定樹木護理的政策。現時不同的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建築署及地政總署會為其轄下的場地提供恆常的植物保養工作，康文署則負責康體場地及路邊植物的護理工作。摩士公園斜坡上的樹木是由建築署負責管理，康文署職員若發現斜坡上的樹木情況有異，會通知建築署跟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建築署及相關部門反映。康文署轄下十八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風季過後會檢視區內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及盡快處理受颱風吹襲而折損及不能存活的樹木。早前香港受十號颱風吹襲時，大量樹木倒塌及需要移除，康文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同時急需增用工程車輛和人手清理倒塌的樹木，出現供應緊張的情況，以致需要較長的時間徹底完成清理工作。她表示沒有收到消息，指康文署轄下場地內有沉香樹等珍貴樹木被盜取，會進一步了解。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九龍樹木組會派員巡視鑽石山近龍蟠苑一帶的樹木，因應需要修剪樹木和清理遺留的斷枝。

28.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指出，樹木管理和保養需要跨部門合作。不同部門需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管理。他呼籲政府部門、區議員及市民互相協調、加強通報。政府需採取適時行動處理有問題的樹木。他續表示在十月十二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將會專題討論各政府部門就颱風、水浸及特別交通事故的應變和處理方法及通報機制。

29. 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屬乙級工務工程，建築署需按照「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的規定進行兩輪甄選顧問公司的招標程序。本年4月底已截標；繼完成第一階段的篩選投標書程序，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技術及標價甄選程序，預計可於本年底前正式聘任顧問公司進行設計。然後康文署與建築署會合辦「價值管理工作坊」，就工程設計大綱收集意見，預計可於明年年中就工程設計大綱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30. 委員對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推行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需時最少五年，工程進展甚為緩慢，建議署方簡化工程程序，縮短建築期，盡快推行工程；
- (ii) 若工程規模細小及推行需時，可考慮取消工程計劃，以節省公共財政資源，但建議繼續為游泳池進行維修和保養工作；
- (iii) 雖然推行工程需時較長，但康文署仍應落實工程。現時摩士公園只在夏季開放、未能達至最大的成本效益；
- (iv) 康文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宜先進行地基鑽探工作確定初步工程預算後才申請工程撥款。要求署方提供

工程時間表，包括動工及完工日期；及

- (v) 要求康文署將設管會的意見向局方及立法會反映，盡快推行工程。

31. 李淑明女士回應，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屬政府工務工程，康文署需按照既訂程序進行，工程計劃獲批與否受多項因素影響，並須視乎政策和資源的調配情況。現時建築署正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預計完成工程設計大綱後可諮詢設管會對工程設計的意見。她表示推行工程需時較長的原因包括：建築署於2010年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時，發現部分工程項目會影響摩士公園現有樹木。又因龍翔道不可作為工程車輛的出入口處，須改用鳳舞街作為工程車輛的出入口位置，以減低工程對主要幹道的影響。此外，原先通過的工程方案需封閉三個訓練池，不符設管會期望盡量減低工程對現有游泳池運作的影響。康文署需調整工程方案，再次諮詢設管會的意見。設管會通過以鳳舞街作為工程車輛的出入口位置、重新規劃兒童嬉水池的位置、推行相應措施以確保泳池入口處符合建築物消防要求及加設無障礙通道。康文署諮詢設管會意見後已隨即為工程立項，並將工程提升至乙級工務工程。由於此工務工程規模較大，建築署需招聘合資格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並需按工務工程的招聘要求進行兩輪甄選及招聘工作。康文署明白委員希望盡快推行工程，已促請建築署盡快完成聘任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設計的工作，才可在完成工程設計大綱後諮詢設管會對工程設計的意見。

32. 黎榮浩先生報告於八月十四日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志蓮淨苑就園池的管理撰寫了一份實務工作報告，該份報告將提交予民政事務局。他於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已建議將報告副本送交區議會參考。有關南蓮園池未來的管理模式，包括園池的角色和定位，諮詢委員會主席和部分委員提議園池不受《遊樂場地規例》的規管，考慮參照香港賽馬會的營運方式管理園池。他於會議上強調，無論園池採用哪種管理模式，必須要容許公眾參與和監督園

池的管理。諮詢委員會已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對園池日後的定位及管理方針的意見。志蓮淨苑亦表示待五年合約期屆滿後，不排除會終止對園池的日常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基於「六六機制」的限制，諮詢委員會主席和部分委員的任期即將屆滿，有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延長他們的委任任期，並尋求區議會支持。

33. 委員對南蓮園池的運作及管理模式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透過康文署及志蓮淨苑的共同努力，南蓮園池訪客人數上升及投訴數字大幅下降。南蓮園池發展潛力龐大，希望日後可在園池舉辦更多音樂會等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觀園池和進行寫生；
- (ii) 現時有許多外國遊客到訪南蓮園池，可見園池成功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參觀，故認為應維持園池現行的管理模式；
- (iii) 志蓮淨苑應衡量及考慮是否開放園池讓公眾人士拍攝婚紗及畢業照片；
- (iv) 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應與一般公園管理有別；
- (v) 南蓮園池能成功發展為具代表性的靜態公園，有賴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興建；在管理上提供意見，以及地區市民的參與。
- (vi) 南蓮園池應按照特定的管理模式運作，其管理模式更應與時並進，並適時作出調整和修訂。

34. 主席表示，設管會認為南蓮園池的管理已有改善，投訴數字下降，而停車場使用率上升，顯示現行的管理模式有改善空間。委員

在上屆設管會會議上就改善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作深入討論，但仍未就南蓮園池未來的管理模式達成共識，包括應否繼續依據《遊樂場地規例》作為園池的管理模式。設管會同意需按特定的管理模式營運南蓮園池，但無論採用哪種管理模式，園池是以公帑興建及康文署轄下的康文設施，因此康文署及設管會均有責任監督園池的管理工作。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是否延長其任期是由民政事務局決定的。

3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對附近受影響地區設施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4李大琨先生。

37. 路政署李大琨先生介紹文件及報告工務計劃項目第159TB號「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對附近受影響地區設施的安排。

38. 主席表示，第三屆設管會建議利用新光中心行人天橋拆卸後的舊鐵橋橋面物料（鐵料）製作雕塑，並委託路政署協助保存鐵料。李德康議員初步邀請了賽馬會鯉魚門創意館協助為鐵料雕塑進行設計（附件二）。

39. 李德康議員介紹雕塑的設計。他與黃錦超博士委託賽馬會鯉魚門創意館總監高寶怡博士，邀請藝術家為雕塑進行初步設計。設計會保留一段完整的舊鐵橋橋面，將它改裝成觀賞式裝置藝術，橋面上放置三十六個發光人形雕塑，並定名為「使命橋樑」。

40. 委員就工程對附近地區設施的影響及利用鐵料製作雕塑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同意將現有黃大仙區議會鐘樓及標誌遷移至路政署建議的新建花圃 A 內；
- (ii) 建議為龍翔道北面及南面巴士停車處加建上蓋，包括 37M 線小巴站；
- (iii) 就是否製作雕塑、對藝術裝置的設計和設置地點意見紛紜：有委員建議將鐵料設計成可讓市民觸摸的藝術裝置，並將花圃 B 改建為小型露天表演區及休憩場地；有委員建議以麻繩將鐵料吊高，興建成一段小橋讓市民通過，而橋底有流水和飼養錦鯉；亦有委員建議移除花圃 B，並利用鐵料在該處興建觀景台，為居民提供休憩場地，觀景台下設置通道讓行人經過；
- (iv) 如設管會未能於 2012 年 11 月初或之前確定雕塑的設計和具體工程安排，建議路政署按照現有工程合約進行工程，並將鐵料回收處理。

41. 林學禧先生回應，地政總署將花圃B的地權臨時交予康文署，康文署負責管理花圃B內的植物。如設管會同意移除花圃B，並將建議的地標性藝術裝置放置該位置，康文署可將該地地權交還地政總署，但設管會需物色工程代理部門負責藝術裝置的製作工程及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若設管會同意將花圃B改建為開放予公眾使用場地，需確保休憩場地符合現行設置無障礙通道的標準和要求，並符合地政總署的有關批地條款。如委員同意保留花圃B，及放置建議的地標性藝術裝置，日後康文署只會負責花圃內植物的保養工作。

42. 主席表示，如委員同意利用鐵料製作藝術裝置，需考慮製作藝術裝置和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及同意是否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繼續跟進製作藝術裝置的工程設計及細節。

43. 李大琨先生補充，承建商即將進行花圃B牆身修復工程。若區議會未能於本年10月中旬前安排臨時位置存放鐵料，路政署或需將鐵料切成三段，以方便承辦商進行花圃B位置的相關工程。鑒於區議會需作詳細考慮，路政署建議先平整花圃B，並將鐵料安放在平整後的土地上。

44. 委員再就利用鐵料製作雕塑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路政署移除現有花圃 B，將該幅土地平整處理，並開放附近空間。該處人流眾多，亦設有許多巴士及小巴士站，騰出更多公共空間有助疏導人流；
- (ii) 將鐵料移離工地會令製作藝術裝置的程序更複雜，因設管會需安排臨時位置存放鐵料及將鐵料搬回原地，故建議將鐵料暫時放置在平整後的土地上；
- (iii) 建議先以宏觀角度審視花圃 B 及後面臨時寮屋區的長遠發展，再考慮是否適宜將藝術裝置永久擺放在花圃 B 內；
- (iv) 建議進行民間籌款活動，收集居民對利用鐵料製作藝術裝置，長遠存放於花圃 B 的意見。如居民對捐款活動反應熱烈，表明值得製作藝術裝置；反之，則毋須浪費公帑製作藝術裝置，應將鐵料回收處理；

- (v) 待設管會就製作藝術裝置達成共識，包括確定委託賽馬會鯉魚門創意館為鐵料進行藝術設計、將花圃 B 移除及平整該幅土地後，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藝術裝置的設計和工程細節，然後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和尋求支持，以便在短時間內完成製作藝術裝置；
- (vi) 建議以資源、空間感及功能性三大方向考慮藝術裝置的設計：製作藝術裝置的工序應盡量簡化，所需資源亦不宜太多，並應確保該處會有足夠公共空間及設置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 (vii) 如設管會未能物色合適位置擺放藝術裝置，建議將鐵料回收處理，待龍翔道近鑽石山聯誼路行人天橋拆卸及重建後，再利用此天橋橋面製作藝術裝置；
- (viii) 建議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繼續跟進製作藝術裝置的工程設計及細節；
- (ix) 由於鐵料體積太大，建議將鐵料切割成較小部分，用以製作視覺藝術裝置，既可保留區內居民對舊新光天橋的懷念，亦能減省擺放藝術裝置的空間。

45. 主席查詢，如路政署將鐵料切成三段方便工程進行，會否影響日後藝術裝置的製作及設計。

46. 李大琨先生回應，路政署會盡量確保將鐵料原件保留在現有工地，但因應施工需要，可能會將舊鐵橋橋面分段切割。如因施工需要而將舊鐵橋橋面分段切割，路政署可在工程完成後把分割的橋面作表面銲合為表面完整的鐵橋橋段，存交於平整後花圃B中，供區議會製作藝術裝置。

47. 林學禧先生補充，如設管會同意移除花圃B，康文署會將設管會的決議向地政總署反映，並將花圃B的地權交還地政總署。

48. 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設管會確定藝術裝置的設計、長期擺放位置和該土地的用途後，才交還花圃B的地權予地政總署。

49.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與地政總署會探討交還花圃B地權的程序及細節，並重申設管會需物色工程代理部門負責建議的地標性藝術裝置的製作工程。康文署會負責花圃B改建工程後的植物保養工作。

50.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將現有黃大仙區議會鐘樓及標誌遷移至路政署建議的新建花圃A範圍內。雖然委員並未就製作藝術裝置達成共識，但同意應盡量降低藝術裝置的製作成本；同意平整現有花圃，將鐵料暫時放置在平整後的土地上，開放附近空間供市民使用；亦同意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負責跟進製作藝術裝置的工程設計及細節，並向設管會匯報。

三(v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

51.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52.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

53.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5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2 號)

55.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56.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2 號)

5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8. 主席報告，黃大仙廟會將於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黃大仙廟宇廣場舉行，開幕典禮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呼籲委員踴躍出席。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9.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敬啟者：

盡快派員修剪及清理斜坡上有危險的樹木

本處早前接到街坊投訴指摩士四號公園周圍有許多已倒塌及有危險的樹木還未有人清理。因為本區的居民經常到摩士四號公園休憩，這令居民的生命受到威脅。

早前李德康議員聯同黃國恩區議員到摩士四號公園(東頭邨道至鳳舞街)周圍斜坡的位置視察發現有數十個需要修剪及清理的地方。(1)通往摩士四號公園的樓梯，近偉東樓對出的過路處的樹木，該樹的枝葉過重，導致靠左的枝幹已橫向生長至樓梯的位置之上，令行經樓梯的居民受到威脅。(2)在東頭邨道 11K 巴士站對上近斜坡頂端位置，有一棵已倒塌至連根拔起的樹木還未清理，十分影響本區居民的生活。(3)於摩士公園 11K 巴士站對上斜坡近公園內涼亭旁，有棵已被蟲蛀的樹木，隨時有倒塌的危險。

本處希望 有關政府部門能夠盡快加派人手修剪及清理黃大仙區內所有有倒塌危機的樹木，及增派人手檢測有倒塌可能的樹木，確保本區居民的安全。專函此達，如蒙答允，不勝感銘。

隨函附上有關相片。

此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議員

暨全體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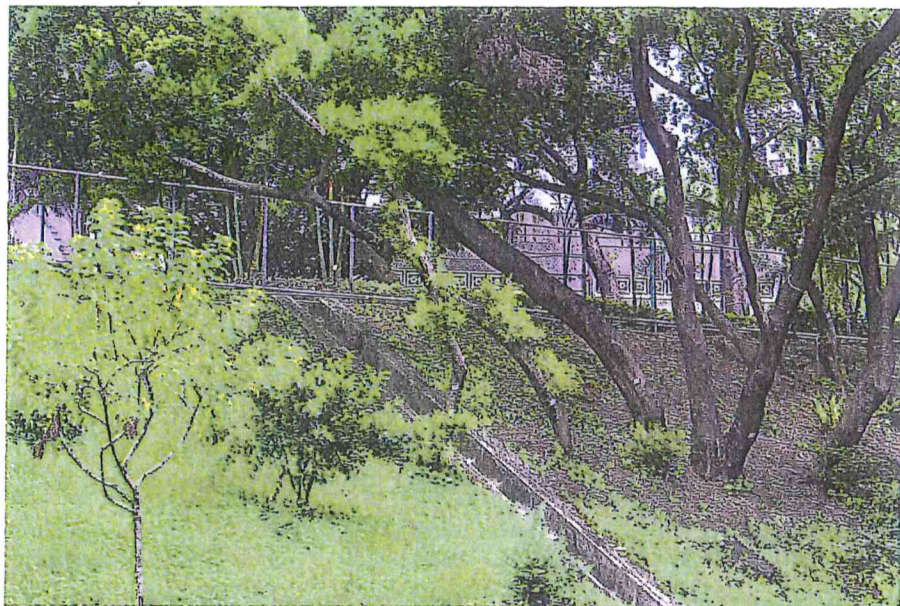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黃國恩

( 黃穎珊代行)

2012 年 9 月 14 日

摩士四號公園 (有倒塌危機的樹木)
東頭邨道 柏東樓天橋旁



往四號公園的樓梯 近偉東樓對出的過路處



偉東樓對面的山坡



近東頭邨道左轉往樂富方向



九巴 11k(摩士劇場)的巴士站對上山坡



偉東樓對面 摩士公園斜坡 (已被蟲蛀)



